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之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之前，公司已就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涉及的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额度适当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陈建华


潘 琰


温长煌

签署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